

淮南市汽车综合服务基地项目监理

(招标项目编号: 2024GCHNG032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市汽车综合服务基地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淮南市汽车综合服务基地项目监理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淮南市汽车综合服务基地项目备案表

1.4 项目代码：2403-340463-04-01-150750

1.5 招标人：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 项目业主：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 资金来源：自筹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否。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328

2.2 招标项目名称：淮南市汽车综合服务基地项目监理

2.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328-1

2.5 建设地点：淮南高新区南纬十三路以南，淮河大道以西。

2.6 建设规模：淮南市汽车综合服务基地项目位于淮南高新区南纬十三路以南，淮河大道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 75645.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1662.8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3558.7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104.89 平方米，包含研发综合楼（含地下室）、查验实验楼、技术研发示范楼、1#研发技术示范基地、2#研发技术示范基地、3#研发技术示范基地、配电房、门卫及室外配套等有关内容；包含淮河大道绿道提升改造工程(和风大街洞山隧道口)的道路、铺装及绿化工程；包含淮南市高新区市政排水管网修复提升(一期)22 条市政道路的排水管网修改造、管道翻挖新建及错混接改造；包含淮南高新区双创研发楼办公区及双创大厦二期三期装饰商业楼及研发厂房装修改造等。

2.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建安费估算价约 34100 万元，监理费 341 万元，对应监理费率 1%。

2.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预计建设周期约 600 日历天。

2.9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10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含答疑）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11 项目类别：建筑工程监理

2.12 质量：合格

2.13 其他：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在规定时限内从其他项目完成撤离并到本项目上到岗履职。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或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3.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无。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企业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 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7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5.1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8：30（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8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

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泰康街与润水路交口淮南市高新区管委会 5 楼

邮 编：232001

联系人：金慧、张峰

电 话：0554-6629016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鲍家华

电 话：17355108886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金慧、张峰 、鲍家华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629016 、17355108886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督查科 0554-6818015 6818687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60000）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13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637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建设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62328116600000475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912101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7244340466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2024年9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600 日历天（交易系统自带投标函中填写）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为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关联情形	项目前期代理人、咨询人。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网上发布。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 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 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 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 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 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的计算方法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和总价 监理费结算以中标费率为准，且中标监理费率不作调整。 最终监理费按本招标项目结算审定价×中标监理费率进行结算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341万元，对应监理费率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p>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方式：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p> <p>1、投标人采用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u>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u></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p> <p>3、采用 保证保险 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附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 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中标后提供。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中标后提供。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执行电子化招标要求。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执行电子化招标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执行电子化招标要求。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4) (A)	开标程序	见《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则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1)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 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2%。</p> <p>(3) 时限: a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完成提交, 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b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完成提交, 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4) 违约: 每延期1日需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日违约金。未提交完成履约保证金的, 工程进度款不予审批。</p> <p>(5) 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 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 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90日止, 追偿相关违约金后失效。</p> <p>备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招标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淮南分行广场路支行 账号: 522006642661000002</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相应要求执行B条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 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p> <p>电子服务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p>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p> <p>②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扫描件；</p> <p>③总监理工程师各类证件信息：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等；</p> <p>④技术能力、奖项、荣誉等（如有）；</p> <p>(2) 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其他资料，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截图、联合体协议书及非联合体牵头人相应需要提供的表格和资料（如采用）等，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p> <p>(3) 投标人应检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出现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 15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收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计取。上述费用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其他	<p>(1) 建设工程项目预算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标段或重点工程项目招标人有要求的，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以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工程师代表、监理员）参加约谈，不按要求参加约谈的对中标人视情况记不良行为记录。</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总监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p>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监理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7	质疑投诉	<p>1、投标人（供应商）如对采购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p> <p>质疑（异议）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2、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p> <p>投标人异议（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1) 必须是参与该异议招标项目活动的投标人；</p> <p>(2) 在异议有效期内提出的异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p> <p>(1) 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① 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② 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p> <p>③ 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p> <p>④ 相关请求和主张；</p> <p>⑤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⑥ 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2) 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p> <p>① 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p> <p>② 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p> <p>③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④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p>
10.8	合同签订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每延期 1 日，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未签订合同的，工程进度款不予审批。</p> <p>签约合同时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到现场签约见证签约。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的真实情况，中标人（或授权代表）应予以配合。需要签订电子合同的，合同内容、签署时间应予纸质合同保持一致。</p> <p>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不具备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在其余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应将签订的所有合同原件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证明递交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网合同公示。中标人配合代理机构通知要求办理网上合同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负责解释。
10.11	备注说明	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 招标文件所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已在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10.12	监理大纲内容“暗标” 评审	采用“暗标”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企业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的，审查牵头人业绩）：
 -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
 - (3) 竣工验收报告（须至少确保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 4 家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
2.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企业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监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项目总监	(1) 项目总监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项目总监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的，审查牵头人业绩）：
 -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
 - (3) 竣工验收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盖章）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
2.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总监代表	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同时提供①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和②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招投标时持证情况不做要求
监理员	2	招投标时持证情况不做要求
见证员（可兼任）	1	招投标时持证情况不做要求。

注：人员配备要求：

1. 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
2. 各类助理人员配额由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3. 监理公司派驻本项目的对口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能熟练掌握各对应专业技能，具备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4. 监理公司中标后，不允许变更总监理工程师。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	/	/	/	/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无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

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

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

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7.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 实名登记

1.1 本项目只接受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实名登记，通过验证的企业(投标人)参与投标，未入实名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请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1.2 已登记的企业(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5 室现场办理。(或直接登陆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官网，点击在线办理。客服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
- (7) 抽取下浮率（如有）
- (8) 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前提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1)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超过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 <u>25</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15</u> 分 商务报价部分：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有效报价：即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有效报价；</p> <p>(2) 技术标评审后，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入围单位： (1)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leq 10$ 家时，均入围； (2)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10$ 家时，技术标排名前 10 名投标单位入围；</p> <p>备注：如经评审投标单位技术标得分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分评审。</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1 例：有 2 家单位并列第八，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7 家单位+2 家并列+1，即排名第 10。 如入围单位中全部单位均未通过评审，则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3 名递补（如剩余单位不足 3 家或存在并列，则均参与递补）。</p> <p>(3)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企业综合 实力	业绩（12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 1 个单个监理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得 6 分，满分 12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p> <p>（1）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p> <p>（2）合同协议书（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p> <p>（3）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盖章）。</p> <p>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最终时间为准。</p> <p>如业绩中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等信息，须提供招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总监代表（3分）	<p>总监代表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p>
		总监理工程师（10分）	<p>（1）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 1 个单个监理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得 5 分，满分 5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p> <p>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p> <p>2) 合同协议书（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p> <p>3) 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盖章）</p> <p>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最终时间为准。</p> <p>如业绩中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等信息，须提供招标人</p>

			<p>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2)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得 5 分, 本小项满分 5 分。</p>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15 分)	内容的完整性和针对性 (3 分)	<p>目标明确, 内容完整, 针对性强。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 从准备、施工、竣工验收各主要工序, 应具体阐述监理工作计划及其拟采用的监理方法和控制措施以及需要实现的监理效果。</p> <p>综合评定 0~3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关键部位监理方案可行性 (3 分)	<p>质量安全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质量通病防治阐述清晰, 相应的施工、监理难点和要点分析准确, 计划采取的监理方法得当、措施得力, 有可行的监理方案。对本项目图纸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有专项监理控制方案, 管理措施科学合理, 技术分析准确到位。</p> <p>综合评定 0~3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质量控制 (3 分)	<p>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得当、措施得力,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工序、质量控制应有具体的方法和措施, 且可行。</p> <p>综合评定 0~3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安全控制 (3 分)	<p>安全控制目标明确、方法得当、措施得力,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工序、安全控制应有具体的方法和措施, 且可行。</p> <p>综合评定 0~3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进度及造价控制 (3 分)	<p>进度控制目标明确, 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 管理制度完善。造价控制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和完善的制度, 误差控制方法得当, 办结时间要求明确。</p> <p>综合评定 0~3 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理大纲内容实 “暗标”评审</p>	<p>是否采用“暗标”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暗标”</p> <p>对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监理大纲评审项均采用“暗标”评审。</p> <p>监理大纲内容“暗标”文件制作要求如下：</p> <p>（1）监理大纲标暗标包括目录和正文。目录及正文的排版顺序，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监理大纲评审项的顺序进行排版，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50 页（含 50 页）；</p> <p>（2）监理大纲暗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及图表均为黑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X”或“见附表 X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暗标标书部分的最后；</p> <p>（3）目录统一用“宋体”加粗三号字，统一设为左对齐，不缩进，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间距为单倍行距，目录部分的章节后面不体现页码，目录页也不设页码；</p> <p>（4）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不得加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五号阿拉伯数字，字体同正文，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p> <p>（5）技术标暗标文件中评标评审所需附图、附表大小均不得超过 A4 纸尺寸。</p> <p>监理大纲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酌情给予 1-5 扣分。对实行“暗标”的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2.2.4 (3)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 分)</p>	<p>投标报价评分 (6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00% ×60 (注：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注：1. 所有审查材料、业绩材料及人员证书等资料需要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分项不予计分。电子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证书、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转送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招标人将依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取消其中标资格，代理咨询费不予退还，并且由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摇号确定优先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总监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 监理酬金：(大写)_____元(¥:_____ / _____元) 监理费率：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付款前监理人必须按要求提供足额有效（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可能发生变更，监理人应在向发包人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前，与委托人再次确认开票信息。否则，由于监理人未再次确认开票信息而导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相关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4、监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暂不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监理人重新提供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监理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4) 因监理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监理人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为止。投标监理工期为实际施工工期，包括夜间施工时加班监理，监理服务期直至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各执伍份。

委托人：_____（公章）

委托人：_____（公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范围内的工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2.1 协助委托人选择及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

2.1.2.2 根据施工进度要求，及时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并写出纪要，同时对设计方案提出建议；

2.1.2.3 协助各方做好开工准备，复验灰线，并审批开工报告；

2.1.2.4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令；

2.1.2.5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核意见，并监督实施；

2.1.2.6 督促并检查承包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2.1.2.7 审查承包商（或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核对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规格、样品、质量和数量，必要时进行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2.1.2.8 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

2.1.2.9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重点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 验收签证，以控制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关键部位必须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2.1.2.10 分阶段核验及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2.1.2.1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签认付款凭证，及时审查并签认竣工图；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2.1.2.12 对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技术签证，按委托人的管理制度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还需对变更的工程量及价款提供详尽的计算书，并应征得委托人意见；

2.1.2.13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 提出处理意见, 查明责任方; 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 审核其事故报告;

2.1.2.14 督促检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1.2.15 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 督促整改, 并协助招标人组织竣工验收;

2.1.2.16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 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

2.1.2.17 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2.1.2.18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2.1.2.19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2.1.2.20 组织召开现场的监理例会, 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

2.1.2.21 及时分析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 督促承包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工程拖期, 应分析原因, 并督促和协调承包商调整施工计划, 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

2.1.2.22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本合同委托人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2.1.2.23 检查工程状况,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设立专门岗位, 实施实测实量。

2.1.2.24 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提出质量评估报告, 对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 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2.1.2.25 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2.1.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 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2.1.2.27 工程结束后, 提交二套施工监理竣工资料;

2.1.2.28 参与质保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 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监督检查整改工作;

2.1.2.29 监理单位对隐蔽项目提供完整的影像资料;

2.1.2.30 其它的监理工作要求详见附件《监理工作要求》。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及其附件; (2) 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变更设计图纸及设计单位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及规范; (3) 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 (4) 委托人确定的工程技术规程、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 (5) 当地政府有关政策、法令及监法规; (6) 本工程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7) 监理投标书 (监理大纲); (8) 经过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 须经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委托人授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 (或) 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 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 (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授权、项目部组成人员及分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开工前七日内; 每月五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工程竣工验收前五日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和质量评估报告; 份数 1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履行结束监理人员退场后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工程安装费

4.1.2 监理人违约情形及处理：

(1) 监理人拟派的监理工程师及驻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人员实行面部识别系统在岗考核），监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到岗以委托人考勤为依据，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的，须经委托人确认并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2) 总监理工程师及总代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 10 天，或监理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工程出现重大事故的，或委托人要求更换有失职行为（如施工方不按技术规范施工而监理人员不予阻止）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予合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监理人指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应保证每月到位应不少于二十二个日历天，否则，将向委托人承担 2000 元/每少一天的违约金。总监代表应保证每月到位不少于二十二个日历天，否则，将向委托人承担 1000 元/每少一天·人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应保证每月不少于二十二个日历天，否则，将向委托人承担 800 元/每少一天·人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监理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因监理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纪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20 万元；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50 万元。

(4) 总监理工程师及总代在处理以下事项时，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且必须经委托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或未经委托人书面签认，每次委托人向监理人扣监理费总价的 0.5%，如发现监理签认的误差超过 3% 以上的，委托人按超过实际金额的 10% 向监理人扣除监理费。

① 工程量；

② 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

③ 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④ 竣工结算；

⑤ 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⑥ 索赔处理。

(5) 监理人原则上不准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总代，如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而不得不更换时，须经委托人认可，同时，总监理工程师及总代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 50 万元；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 20 万元；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 10 万元。对于委托人认定的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

要求更换，监理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更换，同时委托人按上述罚则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6) 监理人应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督促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如监理人员违反《工程监理廉洁承诺书》中的监理人责任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单位包括受监理人），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并按照上条第（5）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如发现监理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处罚除监理人 10000~100000 元监理费。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

(8) 未能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进行监理，如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两次提交要求监理人限期改正仍无效果，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后果均由监理人负责。

(9) 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扣罚工程监理费的 20%。

(10) 监理人应委派各专业监理人员全程参与并配合委托方的第三方工程评估（如有），如发现专业监理人员未参与该项评估，每发生一人次处罚 2000 元。

(11)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每处扣罚现金 1000 元；若监理人能出示有效书面材料证明己方无过失，则免于扣罚。

(12) 监理人必须对现场签证、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单位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人处以扣罚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

(13) 关键节点工程进度出现严重延误，又没得到委托人的认可，扣罚工程监理费的 10%。

(14) 监理人员涉嫌违法的，要移交至相关部门处理。

(15) 同时发生多起不良行为的，多起并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本工程合同监理费暂定为___元整，对应监理费率___。

监理费结算以中标费率为准，中标监理费率不作调整。

最终监理费按本招标项目名下的各合同工程（不含招标文件约定的室外供水、供气工程，办公家具采购类）结算审定价×中标监理费率进行结算支付。

5.3.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方式：根据施工单位进度，随施工进度款支付周期每月支付 1 次。

每次支付当期已完合格工程对应监理费用的 7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对应监理费的 85%；工程结算审定后付至结算监理费的 98%，待工程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项目结算监理费的 100%。注：如监理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结算审定后委托人应付至结算监理费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中(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7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保证保险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监理费的百分之二（2%）；

(3) 提交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4) 违约：不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每延期1日，处以1000元/日违约金。未提交完成履约保证金的，监理服务费不予审批。

(5) 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90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一次性返还，采用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视有无违约情况，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解除。

(6)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必须为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出具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中标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中标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淮南市高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淮南分行广场路支行

账号：522006642661000002

发包人依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9.2 监理机构及人员

(1) 中标后一个月内，委托人将对监理人的所有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等信息进行核实，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5万元/人的违约金，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所报进度款中扣除。

(2) 总监及总监代表的证件（原件）必须交由委托人代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3) 现场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诚信、公正、廉洁、科学、规范”原则。不收受施工企业、供货商钱物，平时不得与施工企业发生吃喝和经济来往。也不得故意刁难业主、施工企业和供货商，如经业主方发现和证实后，可根据问题的轻重情况对责任人和项目部进行处理和处罚，直至清退。

(4) 监理人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的：1 与承包人串通，2 弄虚作假，3 降低工程质量，4 在不合格的工程验收单、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单按合格签字的，委托人可随时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或总监，并按照《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合同条款追究当事人责任。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总监理费(扣除税金)×(10%至50%)

9.3 质量监控：

(1) 对于主体工程关键工序的施工必须做到全过程的旁站监理，如发现一次不到位，委托人有权按3000元/次处罚；三次以上，按监理合同金额的1%处罚。

(2) 由于项目监理人对施工图纸的审核不到位、对施工企业的施工技术方案审核失误，

造成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的影响和工程返工，问题多而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金额的 3%进行处罚，委托人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监理班子，更换人员罚款按照专用条款 4.1.2 监理人违约情形及处理第 (5) 条罚则进行处罚。

(3) 对现场砼、砂浆的施工，项目监理人必须严格督促施工方按设计施工图中的强度和配比要求规范施工操作，对砼、砂浆试块的取样制作，监理必须进行旁站，在浇捣现场随机取样，规范制作，做好标识。若由于现场监理工作不到位，导致不合格材料或产品的使用，不合格产品的产生，委托人按监理合同金额的 1%处罚，将同时追究现场项目监理人的责任。

(4) 如果发现有不合格的原材料进场或未按指定产品进场，且已用到工程中，除追究施工单位责任和对其处罚外，还将追究项目监理人的责任，并按监理合同金额的 2%/次进行处罚。

(5) 每道工序前对施工单位做好书面技术交底，做到事前交底、事中检查、事后及时处理。

(6) 监理人按月向委托人书面通报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的监控情况，及时处理现场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7) 施工现场的变更签证等应得到委托人同意后方可生效。监理人现场要配备专职的造价工程师从事工程造价的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所报各类月度、阶段预(结)算进行审核，并对审查数字负责；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查，审查后的结算书应由监理人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并对审查数字负责，委托人造价管理人员或委托有关造价或审核机构(部门)对监理人审批各类月度、阶段预(结)算及最终工程结算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中，招标以外部分(变更、签证等，招标外增加的工作量等)对应的工作量或工程造价误差超过 8%，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相应费用外，同时将追究监理人的相应责任，同时根据误差额大小，监理人按总监理费的 2-5%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8)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承包人投标文件、监理合同以及国家各项规定进行监理。如出现施工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隐蔽工程隐蔽程序不符合、承包人偷工减料、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等现象，而监理人未进行有效监理，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1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若监理人未对上述现象进行有效监理时，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返工误工严重拖延工期等相关问题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5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监理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况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直接指定监理人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更换。

9.4 监理人对于施工单位的施工计划、施工方案及技术资料，应进行认真审核，及时答复；对于施工方的工程报验和验收，应及时安排，做到随叫随到，不得因故拖延，刁难施工方，从而影响到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否则一经查实，业主有权通知监理公司对直接负责人进行处理直至清退，并按监理费总价的 0.5%处罚。

9.5 为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减少不必要的返工，监理人项目监理人必须加强过程管理。若因监理人过程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的施工错误，导致返工从而影响到工程进度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监理人员，并按监理合同金额的 1%处罚。

9.6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负责。

9.7 工程进度及竣工结算审核

(1)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结算，监理人必须核实现场施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形象进度认真审核中期结算。一个合同项目委托人审核的中期结算金额对应监理人核定的中期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5%，单次进度款结算审减率≤百分之五(5%)的，不予处罚；百分之五(5%)<单次进度款结算审减率≤百分之十(10%)的，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若单次进度款结算审减率>百分之十(10%)的，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竣工后, 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并对审核金额负责。

①一个合同项目委托人审定的变更累计金额对应监理人核定的变更累计金额的核减率不得超过 3% (各类变更签证及增加的工程项目)。该合同项目 | 变更累计金额 | 核减率 < 百分之三 (3%) 的, 不予处罚; 百分之三 (3%) ≤ | 变更累计金额 | 核减率 < 百分之五 (5%) 的, 按 3000 元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百分之五 (5%) ≤ | 变更累计金额 | 核减率 < 百分之十 (10%) 的, 按 5000 元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若 | 变更累计金额 | 核减率 ≥ 百分之十 (10%) 的, 按 10000 元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一个合同项目委托人审定的标内金额对应监理人核定的标内金额的核减率不得超过 20000 元。该合同项目 | 标内金额 | 核减 < 20000 元的, 不予处罚; 20000 元 ≤ | 标内金额 | 核减 < 50000 元的, 按 3000 元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50000 元 ≤ | 标内金额 | 核减 < 100000 元的, 按 5000 元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若 | 标内金额 | 核减 ≥ 100000 元的, 按 10000 元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8 监理人具有对施工承包方弄虚作假、违法挂靠、擅自分包等不良行为进行制止、举报、整治、查出的义务; 如施工承包人出现上述任一种情况, 不论监理人是否知情, 监理人均需向委托人承担 3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 同时情节严重者, 委托人将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9 监理人每月 20 日前应组织月度工程进度验收, 23 日前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进度做好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工作交委托人审核, 并将当月工程相关资料一并归档, 不得后补。工程竣工后应向委托人提交二套完整、规范的监理资料, 并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备案手续。如监理人不提供监理资料或资料不齐全、不规范, 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 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9.10 监理人必须严格控制工程进度, 施工合同签订后, 由监理人、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共同确定施工进度关键节点。监理人按月度、节点、总工期分别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考核并出据考核报表, 因承包人原因完不成工程进度, 监理人提出整改措施并应督促承包人整改。当承包人连续三个月完不成工程进度, 监理人未及时提出适当措施, 除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外, 还扣减监理人监理费总额的 2%~10%。监理人对承包人工期考核不实, 在考核中弄虚作假, 按监理费总额 (扣除税金) 的 2%~10% 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情节严重者, 委托人将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11 监理人在进行竣工预验收时, 须逐间进行。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部位进行重点检验, 形成预验收文件。对检查出来的质量问题要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通过竣工预验收的工程在委托人组织的分户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较多而监理人未发现、无记录的, 监理人按该单位工程监理费的 5% 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9.12 监理人要加强对质量通病的控制, 对于墙体开裂和渗漏等通病问题, 监理人要全程旁站, 逐个检查, 做好检查台帐, 并标记检查人和时间。在委托人组织的逐户验收和交付时, 如出现墙体开裂和渗漏的质量问题, 监理人要向委托人承担 1000 元/每处的违约金。

9.13 委托人对施工过程中给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变更、签证等, 须同时告知监理人, 并由监理人下达书面文件, 委托人签字确认。

9.14 该工程保修期内, 监理人无偿及时提供监理服务。

9.15 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9.1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附录

附件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 廉洁承诺书

附件 D: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E: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F: 投标保函格式

附录 A 其他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执业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B-3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值班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	/
6. 其他文件	/	/	/

B-5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 C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力度，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确保（_____）工程建设成为廉洁放心好工程，我们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我市建设市场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自觉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准确履行权利义务。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诚实守信、高效透明原则，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及时报告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五、严禁各方不正当交往。如：收送礼品礼金、购物卡、购物券、电子红包；参加婚丧嫁娶活动；接受宴请或其他消费活动等。

六、严禁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如：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住房装修；要求配偶、子女、亲属或利害关系人介入工程施工或分包工程；利用职务之便推销建筑材料、设备等；利用工程变更环节为施工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等。

七、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积极开展廉洁文化进工地和各种形式的廉洁文化教育活动，营造廉洁放心好工程的工作氛围。

八、自觉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检查。

上述承诺若有违反，愿意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管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XXXXXX日止，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 二、严格按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 四、发现施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F：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 政 编 码：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五、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六、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七、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八、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投标人资质及本工程拟任总监、监理工程师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项目说明规定。
- 2、为保证招标的公正性，与参与本项目的施工、采购供应等单位合营、联营或有利益关系的监理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 3、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类似工程监理经验，具备相应监理技术装备及监理技术。
- 4、各投标人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及工程监理大纲，其内容必须详尽。
- 5、投标人须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 6、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7、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实行面部识别系统在岗考核），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到业主指定地点进行打卡，不得采取任何措施逃避打卡。所有监理人员（不含总监）出勤率为100%，否则业主有权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终止合同。
- 8、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 9、具备现场检测实验能力和相应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现场检查确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 / 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后，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商务投标函价格，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并派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负责该项监理任务，质量目标为：合格。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为止。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为切实加强和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管理，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部监理人员到岗到位，并接受项目法人派驻的现场管理机构考勤，监理部主要监理人员不进行变更，如果要变更，我们会提前向业主申请，征得同意方可变更。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监理合同，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源投入，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为实现工程建设总目标提供优质服务。

4、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递交了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缴纳增值税；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此为准。

11、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以此格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函，并将盖章签字的扫描件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附件 2：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就 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 元（¥ 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 政 编 码：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九、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十、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区内 XXXXXX 法院。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十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填写）

单位性质：（投标人自行填写）

地址：（投标人自行填写）

成立时间：（投标人自行填写） 经营期限（投标人自行填写）：

姓名：（投标人自行填写） 性别：（投标人自行填写） 年龄：（投标人自行填写）

身份证号码：（投标人自行填写）

职务：（投标人自行填写）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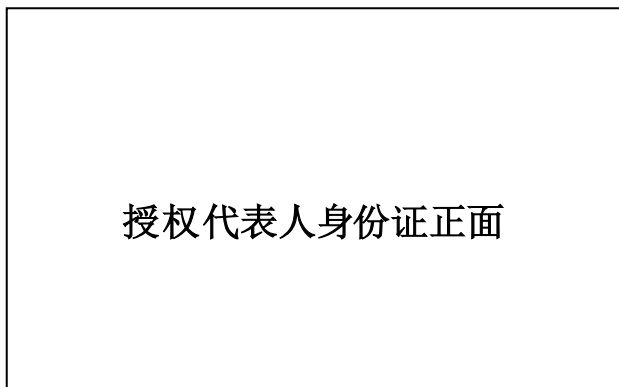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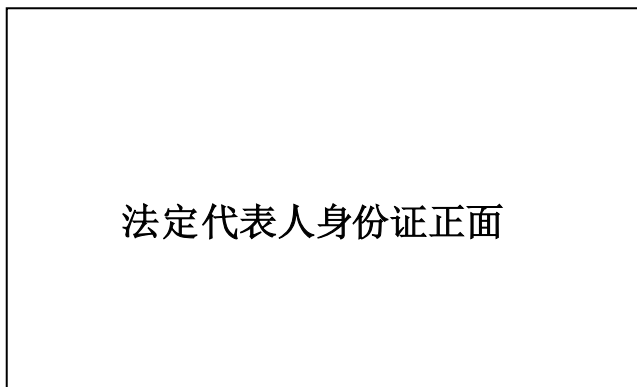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人自行填写）。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必填）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备表（格式）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制造商	购置年份	设备使用场所

附件 6：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情况表

表 6-1：拟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情况表

职位名称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称	监理证书及编号	监理工作年限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表 6-2：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

姓名	现任职务	时间	备注 (身份证号)

备注：拟选派监理人员必须明确专业及分工，内容填在备注栏上。

表 6-3 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

致：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如下表信息所示。我公司承诺以下人员的社保均已按规定缴纳，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社保的要求。我公司承诺以下社保声明信息真实可靠，招标人可在评标结束后对我公司的社保材料进行审查，如我公司提供的社保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可依法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信息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社保缴纳时间范围	自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社保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附件 7：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经理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企业总人数	人	累计监理总面积（或投资）： m2 万元
	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		目前在监监理面积（或投资）：
	高级职称	人	m2 万元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其中：设备总数 台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计算机 台	
			测量仪器 台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附件 8：近年监理的主要工程业绩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总投资额	工程类型	规模	开竣工日期	总监	工程性质

仅列举符合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业绩

注：1、如工程属于类似工程的，请在“工程性质”栏内注明“类似工程”。

附件9：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及评审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级别： 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编号： 发证日期：					
曾担任过总监的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性质	担任职位

注：1、如工程属于类似工程的，请在“工程性质”栏内注明“类似工程”。

2、本表不够时可以扩展。

3、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附件 10：拟派本项目总监代表资格及评审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级别： 专业：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国家或 省)或岗位证书	编号： 发证日期：					
曾监理的工程项 目(主要列举类似 工程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 位	规模	开竣工日 期	工程性质	担任职 位

注:1、如工程属于类似工程的，请在“工程性质”栏内注明“类似工程”。

2、本表不够时可以扩展。

附件 11：承诺书

1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投标项目，我公司此承诺，我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以及拟派项目总监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2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 列入“黑名单记录”。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可另附指定网页查询截图

附件 13： 监理大纲

格式自理，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暗标”规定。

附件 14：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及中标待建工程等承诺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在此承诺：

- 1、我公司近三年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事故发生时间为准）监理过的工程，在安徽省境内没有出现过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没有违法分包和监理转包、挂靠行为，否则中标无效。
- 2、我公司未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在淮南市或包含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中标无效。
- 3、我公司未因欠薪被淮南市市级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而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中标无效。
- 4、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承诺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标)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01 标段监理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单价，

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

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报价（定价），

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要提示：交易系统中自带“投标函（含报价）”请选择“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

二、其他资料

1、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2、投标函（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01 标段监理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对应监理费率_____%，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